

# 福建建筑学校机房电脑设备维护项目采购公告

为了提供更好的机房电脑管理服务，福建建筑学校教务科计划将机房电脑设备维护项目外包，欢迎有资质有意愿的公司参与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福建建筑学校机房电脑设备维护

二、项目资金预算：不超过 60 元/台/学年，总资金预算不超过 45000 元（筑工楼机房电脑约 660 台，筑匠楼机房电脑约 300 台，共计约 960 台（实际电脑设备数量以机房清点数量为准）。

三、项目采购结果评定标准：在提供的服务满足所有要求的情况下，选用报最低价的公司。

四、维护内容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对电脑使用人进行日常注意事项的培训，消除原有对电脑的误操作，延长设备的使用时间；

（二）定期巡检：至少每月两次对机房所有电脑、网络设备、电源等进行例行检查，并提交巡检报告，及时发现问题并维修；

（三）数据备份：协助电脑使用者做好数据备份，保证电脑正常运行使用；

（四）硬件检查：

1、故障维修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主机（主板、内存、硬盘、电源等）、显示器、键鼠等外设的检测与维修。

2、配件更换：对于损坏的硬件，服务商提供备件先行更换，然后维修，保障教学秩序。

（五）软件维护：操作系统、办公软件、教学应用软件的安装、升级及维护等（需提前备好工具，如移动硬盘及安装包等）。

（六）保证技能考证、各级技能大赛、统考等学生电脑的正常使用需求（需在使用前两天调试好所有电脑）；

1、考证环境搭建：根据国家技能鉴定中心要求，为各类计算机考证（如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、1+X 证书、人社部职业资格认证等）搭建专用的考试系统环境。

2、考前压力测试：在考前对全部考试用机进行软硬件兼容性及压力测试，确保万无一失。

3、考中现场保障：在考试期间，派驻技术人员在现场提供全程技术保障，处理任何突发技术问题。

4、考后环境恢复：考试结束后，快速将机房环境恢复至日常教学状态。

（七）保证每次的应急维护服务（包含学生考证、竞赛、期末考试或大型比赛等项目的事前维护）。

（应急响应要求：设备临时出现故障，乙方在 1 个小时内作出响应，乙方的技术人员应于工作时间内 4 个小时上门提供服务，并做好维修项目的登记签单工作；如遇紧急情况需马上维修的，第一时间到达学校。）

（八）付款方式：服务期结束后，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
#### 五、采购人的资格条件：

（一）提供有效的企业资质证明、供应商资格承诺函、营业执照（三证合一）、法人代表授权书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，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。

（二）2 名以上（含 2 名）维保人员详细信息（复印件）。

（三）常用电脑配件（CPU、主板、四铜管风扇、16G/3200 内存、1TB 固态硬盘、电源 500、机箱、屏幕 27 寸、键盘、鼠标等）价格表（须注明品牌/型号、规格、参数及其他相关明细信息）。

六、材料接收时间与地点：2026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:00-11:00 将投标材料送达福建建筑学校筑成楼 310 办公室投标箱，投标联系人：郑老师（电话：13459114667），项目咨询：黄老师（电话：13559457982）。

七、参加投标的单位需将封口密封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送达，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不符合规定的的采购文件，采购人不予受理。

八、报名时请携带以下有效证件的原件备查：企业资质证书（如有）、营业执照（三证合一）。

附件：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

福建建筑学校  
2026 年 1 月 7 日

附件：

##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

致(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):

单位名称(自然人姓名)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身份证号码):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

联系地址和电话:

我单位(本人)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,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坚守公开、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,依法诚信经营,并郑重承诺:

一、我单位(本人)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: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4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5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6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八条规定的“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,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

活动。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”情形。

我单位(本人)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，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，可能涉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的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”违法情形。经调查属实的，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：“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。

供应商名称(单位公章)：

年   月   日

注：

1. 我单位(本人)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(含自然人)；
2. 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(响应)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，否则，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，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。